

文件编码	版本信息	发布日期	控制部门	密级
TEPC-310140017	2022 (A)	2022.8.6	项目管理部	无

施工机械及工机具管理办法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GROUP TIANJIN ELECTRIC POWER CONSTRUCTION CO.,LTD.

本文件版权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许可，不得复制、转发或引用

文档说明格式

编制说明			
版本	发布日期	主要规范事项	批准权属
2022 第一版	2022.8.6	规范公司施工机械及工机具的管理	分管领导
主办单位		主要起草人	解释权属
项目管理部		岳军朝	项目管理部
修订记录			
版本	发布日期	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人
2022 第一版	2022.8.6	1. 对制度名称进行了修订,将“生产设备”修改为“施工机械”。 2. 第五条增加了“生产设备”和“施工机械”的定义。 3. 根据新的组织机构,对制度内部门名称进行修订。 4. 删除原制度第六条,关于“管理委员会”的描述。删除原制度“第十一条”关于海外工程公司的管理要求的内容。 5. 制度“第八条”明确了项目部的管理职责。 6. 个别条款文字细化调整。	岳军朝

施工机械及工机具管理办法

(2022 第一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施工机械及工机具管理工作，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上级单位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公司所属工程公司、分公司、专业公司、子公司、项目部。

第三条 工程项目部应将租赁、分包单位自带的施工机械纳入到本项目部机械管理范畴，并及时向出租和分包单位传达上级有关生产设备安全工作的文件及通报等，并监督学习与贯彻执行。

第四条 境外使用的生产设备及工机具执行所在地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依据当地管理要求进行设备和人员取证。境外使用的生产设备的技术要求、安全检查及维护保养等工作按本规定和属地要求较严格者执行。

第五条 术语和定义

生产设备：是指用于生产的各种机器、设施、装置和器具。

施工机械：是指用于土石方施工工程、路面建设与养护、起重装卸作业和各种建筑工程所需的综合性机械化施工工程所必需的机械装备。

更新：是指设备经论证确认机况虽好，但因技术落后、机型淘汰而导致的性能参数和技术指标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或配套、匹配要求，通过维修、改造仍不能满足或不经济的一种活动。

改造：是设备因机况较差、技术落后或机型淘汰而导致设备的性能参数

和技术指标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或配套、匹配要求，但通过对原设备的受力结构、机构（传动系统）、控制系统等进行升级，致使原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发生改变的行为，同时与“更新”相比更为经济的一种设备处置活动。

报废: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的特种设备，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期限的，应当及时予以报废。

设备出现下列条件之一者应当报废：

1. 已达到使用年限或折旧年限，并丧失使用价值的；

2. 主要结构和构件损坏严重无法修复，或再进行大修已不能达到安全使用要求的；或使用、维修、保养费用高，在经济上不如更新合算的；

3. 技术性能落后，耗能高、效率低，无改造价值的；

4. 严重污染环境，危害人身安全与健康，改造又不经济的；

5. 因能耗过大、配件消耗过大等原因，继续使用经济上得不偿失的；

6. 因意外灾害或重大事故而遭受严重损坏且无法修复的；

7. 因改建、扩建工程必须拆除，且无利用价值的；

8. 因产品换型、工艺变更、不宜修改利用而淘汰的专用设备；

9. 国家明令淘汰的。

变卖:是对需更新或已经长期闲置或预计长期闲置但又不满足报废条件的设备的一种处理方式。

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公司项目管理部是施工机械及工机具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施工机械管理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设备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以及行业的规范和上级单位的的规章制度。

（二）建立公司施工机械及工机具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指导、监督、检查所属单位施工机械及工机具管理工作。统筹公司自有机械的调配。

（三）负责施工机械更新、改造、报废和变卖的归口管理。

（四）监督、检查所属单位施工机械及工机具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五）负责施工机械及工机具管理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平台维护，收集整理施工机械及工机具相关信息，上报上级单位。

（六）组织配合一般及以上施工机械及工机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实和向上级单位汇报工作。

第七条 公司所属的工程公司、分公司、专业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单位）是施工机械及工机具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施工机械及工机具使用的全过程管理工作，以及租赁、分包单位自带施工机械及工机具的使用管理工作。

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施工机械及工机具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应明确施工机械及工机具管理的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和上级单位相关的施工机械及工机具管理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相关标准及规章制度。

(二) 应明确施工机械及工机具归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配备专业（兼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网络，明确岗位职责。

(三) 建立健全本单位的施工机械及工机具管理制度，监管、检查所属项目（工厂）的施工机械及工机具管理工作，并监督整改。

(四) 负责本单位所属施工机械及工机具的全过程管理，包括维修、保养、注册、检验、使用、检查、调配。

(五) 施工机械管理单位建立自有机械设备台账和技术档案管理。

(六) 负责审核所属项目、工区施工机械配置和需求计划的审批，并组织内部调配。

(七) 负责施工机械更新、改造前鉴定工作。

(八) 负责施工机械管理及作业人员（操作、安装、维修、改造等）的教育培训及考核工作；建立施工机械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台账，并进行动态管理。

(九) 负责组织制定工程分包单位自带机械和租赁机械的管理细则和管理流程。

(十) 负责施工机械记录事故的调查处理，配合一般及以上施工机械事故的调查，组织落实整改措施。

(十一) 建立施工机械事故应急专项方案，定期组织演练；组织项目编制现场处置方案，监督演练。

第八条 项目部是施工机械及工机具使用管理的实施主体。负责所属项目施工机械及工机具使用的日常管理工作。

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是所属项目施工机械及工机具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应明确施工机械及工机具管理的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和上级单位相关的施工机械及工机具管理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相关标准及规章制度。

（二）明确施工机械及工机具归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兼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网络，明确岗位职责。

（三）负责建立健全项目部施工机械及工机具管理制度，落实项目施工机械及工机具各项管理工作，并监督整改。

（四）负责本项目所属施工机械及工机具的全过程管理，包括进退场、安装及拆除、维修、保养、检验、使用、检查等。

（五）负责建立所属施工机械及工机具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

（六）负责施工机械配置和需求计划的编制及审批，并配合完成内部调配。

（七）负责施工机械管理及作业人员（操作、安装、维修、改造等）的教育培训及考核工作；建立施工机械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台账，并进行动态管理。

（八）负责项目部生产设备评比工作，组织设备管理先进个人、红旗设备的申报工作。

（九）负责落实项目施工机械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定期组织演练并留存相关记录。

（十）负责配合施工机械事故的调查工作，组织落实整改措施。

第三章 施工机械需求、调配及进退场管理

第九条 所属单位应规范施工机械需求计划的管理，确定不同类型及配置方式（调配、采购或租赁）施工机械需求计划的审批权限。其中施工

升降机、龙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含动臂吊、平臂吊、平头吊、风电专用轮胎式塔吊）、流动式起重机、水压泵等的需求计划必须由各单位本部审批。

第十条 蓝巢吊装公司每月末发布公司自有机械设备清单，明确机械设备可调出时间、现使用地点；各项目策划机械设备来源时，应优先考虑公司自有机械设备。

第十一条 所属单位负责所属项目施工机械需求计划的审批，审批人员应监督项目优先选用公司自有机械，自有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要求时可考虑外租，同时项目应编制经济性对比说明，报公司项目管理部审批后，方可外租。机械需求计划的审批结果应传阅项目管理部和蓝巢吊装公司经营层人员。

第十二条 施工机械的管理单位负责施工机械的调配，调配完成后，设备管理单位应及时更新台账。

第十三条 所属单位应利用公司机械管理平台进行机械配置计划、需求计划、机械转移（调配）的提出及审批。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部负责施工机械投入使用前的能力认可，施工机械的能力认可需要存档以下资料：

（一）机械设备出厂合格证、设备制造厂家制造许可证、设备说明书，电气及液压图、设备租赁单位营业执照，以及设备检查、调试记录等。

（二）如是特种设备，还应有以下资料：

1.特种设备监察机构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报告书”、“安全检验合格证”。

2.施工机械安装方案、作业过程记录和负荷试验合格证明。

3.特种设备需要安装时，安装单位应提供相应安装资质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三）对施工吊篮和物料提升机：设备出租单位应提供施工吊篮和物料提升机生产厂家制造资质、设备出厂合格证、施工吊篮还应提供钢丝绳、安全绳及自锁器的出场合格证或检验报告。设备安装前需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情况的专项安拆方案。

第十五条 所属单位应制定生产设备施工机械及工机具运输相关的管理要求，保证运输过程的设备完好，过程安全。

第四章 起重机械安装、拆除、维修、改造及变工况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装（含顶升）、拆除（含降节）、维修、改造、变工况的要求：

（一）特种设备安装（含顶升）、拆除（含降节）、维修、改造单位应持有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相应资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作业。

（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应持有住建部门的颁发的作业资格证。对其他有特殊要求的行业领域遵从行业要求。

（三）新购置的施工机械第一次安装、拆卸应在制造厂家指导下进行，其方案应经过制造厂家审核。

（四）购置的起重机若为第一台样机，首次安装、调试、试验、拆卸

的安全技术工作应由制造厂负责。

(五) 起重机械各处螺栓、销轴、抱瓦等连接件，必须购置原厂配件或同规格型号的标准件。严禁私自替换。

(六) 施工机械安拆、顶升施工技术资料清单：施工机械基础验收表（轨道验收表）、安全施工作业票、安装报审表、安装(拆除)专项施工方案，安拆施工交底、安装（拆除）前检查记录，安装（拆除）过程记录、负荷试验表、自检报告书、安拆单位和人员资质证件、旁站监督记录、测量仪器检定证书等。

(七) 安装、拆卸单位必须按规定配置检验测量仪器、工器具、索具、物资材料及用于吊装的辅助起重机械；所用的检验测量仪器、工器具、索具、辅助起重机械等必须经过检查或校验处于完好状态。

(八) 安装前基础、轨道验收合格。

(九) 起重机械安装、拆除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起重机械安拆工程应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施工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应根据起重机械服务项目所属行业规范进行审批或论证。

第十七条 起重机械安装需进行监督检验的范围依据 TSG Q7016-2016《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执行；起重机械安装需进行首次检验的范围依据 TSG Q7015-2016《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执行。起重机械改造、重大修理的监督检验范围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

第十八条 需进行监督检验的施工内容，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起重机械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设备使用地的市级特种设

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向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

第十九条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完成后，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五章 外租和分包单位自带机械设管理

第二十条 外租施工机械要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符合现场的安全使用要求，不符合标准和要求的设备严禁租赁。较重要的施工机械（塔式起重机、20t及以上龙门吊、80t及以上履带吊、200t及以上汽车吊）需要外租时，应先行安排人员现场勘查（或用其他信息手段），确认车况良好后再办理租赁手续，外租施工机械时应在充分调研并进行技术、安全、环保和经济论证的基础上择优选择。

（一）外租施工机械外观应文明整洁，油漆完整光亮，各部位润滑良好，设备部件齐全无变形损坏，设备性能符合使用要求；安全装置齐全有效；机械各传动机构连接紧固，螺栓无松动；电气元器件动作可靠，仪表、按钮指示等操作有效。

（二）外租起重机械要求出厂年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流动式起重机原则上不超过6年。出厂年限超过规定要求的，在设备结构外观、安全装置、钢丝绳、臂杆等机械性能良好的前提下，由租赁单位提供设备相关资料（出厂合格证、注册登记证明、保险证明、检查记录等）向公司项目管理部提出申请，审批合格后方可租赁。

（三）承分包单位自带或租赁的起重机械，项目审核必须按照外租施工机械管理规定执行，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禁止进场使用。

（四）机械租赁供方评审需提供以下材料：供方营业执照、供方安全许可证、供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流动式起重机不需要安装许

可证)、供方操作及安装人员资格证明、供方业绩证明材料、供方三年无事故记录证明材料。

(五) 禁止租用职工个人的设备及内部员工集资购买的设备。

(六) 外租机械设备原则上由出租单位安装、调试、试验。

第二十一条 外租施工机械应纳入项目生产设备管理范畴,执行统一管理标准。

第六章 施工机械及工机具使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一般规定

(一) 大型施工机械及需持操作证操作的设备按照“三定”(定人、定机、定岗)、人随机调和机长负责制进行管理,需持证操作的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多班作业的设备实行交接班制度。

(二) 使用中的设备具备的基本条件:外观整洁、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无渗漏、防护罩齐全、接地良好、制动可靠、绝缘良好。

(三) 操作新型机械设备及工机具前,操作人员应经专项培训或熟悉设备技术文件,掌握设备工作原理、操作技能、安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方法,设备管理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按照说明书进行培训、学习,熟悉该机构造、性能和操作要求,必要时可经考试,考试合格方可单独操作。

(四) 施工机械在使用过程中,当其工作效率、技术指标或安全可靠性问题发生时,设备管理单位应组织对其进行安全技术鉴定。

第二十三条 大型起重设备使用

(一) 起重设备操作人员坚决执行“十不吊”。

(二) 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在施工现场必须听从指挥人员的指挥,对违

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或可能引起危险事故的指挥，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执行。

(三) 起重机械严禁超负荷使用，两台起重机抬吊作业时，单台起重机的负荷率不得超过 80%，履带起重机主臂工况带载行走时，起重臂应位于行驶方向正前方，载荷离地面高度不应超过 50cm，起重量不得超过相应工况额定起重量的 2/3，履带起重机塔式工况禁止带载行走。

第二十四条 起重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需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

(一) 单机吊装重量达到起重机械额定负荷的 90%，CKE2500 起重机负荷达到额定负载的 85%。

(二) 两台及两台以上起重机械抬吊同一物件。

(三) 起吊精密物件、不易吊装的大件或在复杂场所进行大件吊装时。

(四) 起重机械在输电线路下方或其附近作业时。

(五) 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安装、拆卸、负荷试验。

(六) 起吊外形尺寸超常规或价格昂贵设备。

(七) 起吊爆炸品、危险品。

第二十五条 机械设备安装（布设）位置，应符合设备技术文件推荐的取值范围。当设备之间的空间距离或设备与构筑物间的距离有标准要求时，应符合标准要求。

第二十六条 当设备作业时，相互间可能发生磕碰、钩挂的，应编制防碰撞专项施工方案，当与其他单位设备间可能碰撞时，应联合编写防碰撞专项施工方案，防碰撞专项方案应对设备操作人员、指挥人员及设备管理人员交底。

第二十七条 公司自有特种设备禁止委托给外部队伍进行维护及操作，包括烟囱及水塔施工使用的施工升降机。

第二十八条 不得将施工机械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工程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应为所属施工机械及工机具编制安全操作规程并完成内部审批。审批发布后的安全操作规程应张贴在操作人员视线范围内。

第二十九条 工机具的使用管理规定

- (一) 严禁使用已变形、已损坏、有故障等不合格的工机具。
- (二) 电动的工机具使用必须接地良好。
- (三) 电动和风动的工机具在运行中不得进行检修或调整。检修、调整或中断使用时，应将其断开电源。不得将机具、附件放在机器及设备上，不得站在移动式梯子上或其它不稳定的地方使用电动或风动工机具。
- (四) 使用射钉枪、压接枪等爆发性工机具时，除严格遵守说明书的规定外，还应遵守爆破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

第三十条 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起重机械，在用起重机械定期检验周期如下：

- (一)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流动式起重机每年 1 次；
- (二) 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缆索式起重机、桅杆式起重机、机械式停车设备，每 2 年 1 次，其中涉及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每年 1 次。
- (三) 实施定期检验的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在起重机械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

第三十一条 对于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的建筑起重机械的检验周期参见施工所在地的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八章 检查与隐患排查

第三十二条 所属单位每年的施工机械检查应覆盖所有机械设备，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使用、完好性、安全技术档案等进行全面检查；年底对本施工机械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评价，制定改进措施，编制检查总结，报公司项目管理部备案。

第三十三条 所属单位每年制定施工机械检查计划，生产设备检查应覆盖所有工程项目，对施工机械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设备状态进行抽查；年底对本单位施工机械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评价，制定改进措施，编制检查总结，报公司项目管理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所属单位每年应对所辖施工机械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全面检查，检查范围包括金属结构、安全防护装置、钢丝绳、滑轮、轨道、基础、附着、连接件可靠性，检查前应策划检查表，应由施工机械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技术人员、操作人员依据检查表逐项检查、填写检查记录。

第三十五条 工程项目部机械检查要求：

（一）每半年对设备体系管理进行检查，编制检查记录；包括设备配置计划、需求计划的审批，安拆方案审批和交底、安拆过程记录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测量记录（起重机械轨道、塔吊和电梯垂直度检测）、检验检测、人员证件查询、安全技术档案完善等；

（二）每月月初编制施工机械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机械范围、检查参与人员、时间；

（三）检查结束后，编制检查纪要，包括：检查情况、检查的生产设备、问题清单、整改单、相关处罚记录等，每月检查的问题要留存整改后

照片；

（四）起重设备检查时，必须每台设备形成检查表格，由检查人和项目主管领导签字确认；

（五）施工机械检查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及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

（六）工程项目部每月应对使用的工机具鉴定、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六条 下列情况下，机械使用前，应进行全面检查，做好相关检查记录：

（一）项目停工或机械停止使用超过 30 天；

（二）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过后；

（三）机械大修、更换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或重要部件后；

（四）新安装施工机械投入使用前；

第三十七条 施工机械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立即组织整改，整改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八条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可能造成人员和设备损伤的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作业，待缺陷消除后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作业。各单位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九章 施工机械和工机具的维修保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自有工机械和工机具的维修保养由管理单位负责，外租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由出租方负责，分包单位自带的施工机械和工机具的维护保养由分包单位负责。使用单位负责监督管理。使用单位为维修保养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和设施，并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经常性维护保养：施工机械和工机具管理或出租单位应当

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技术文件对维护保养的要求。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作出记录，保证机械设备和工机具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第四十一条 新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应经全面调试、检修。确保机械外观整洁、无油污和锈蚀，结构无变形，运动部位磨损在正常范围内，各项技术性能符合要求。

第四十二条 机械设备管理单位每年制定大修计划，报公司项目管理部和商务管理部审核；属于公司负责的大修设备清单内的设备，公司每年计提并承担大修费用；其他设备的大修费用由各单位负责。

第四十三条 设备管理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进行大修前鉴定，填写“维修前技术性能鉴定表”，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施工机械的大修范围，并由鉴定负责人签署意见。

第四十四条 机械设备维修过程记录应真实、及时、准确，维修结束后，机械设备管理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按设备维修鉴定表及相关维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形成“维修验收表”，验收要全面、无漏项。

第十章 更新、改造与报废管理

第四十五条 施工机械管理单位负责施工机械更新、改造的鉴定、计划、实施和验收工作。

第四十六条 机械设备更新、改造前，施工机械管理单位负责组织鉴定，对设备状况进行技术、安全、环保和经济进行论证，形成鉴定报告：

（一）经鉴定确认施工机械机况虽好，但因技术落后、机型淘汰而导致施工机械的性能参数和技术指标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或配套、匹配要求，通过维修、改造仍不能满足或不经济的生产设备，应予以更新；

(二) 经鉴定确认生产设备虽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或配套匹配要求，但通过对原施工机械的受力结构、机构（传动系统）控制系统等进行更换或升级，可改善、恢复或提高施工机械的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同时与“更新”相比更为经济的施工机械，应予改造；

(三) 更新与改造按《生产性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要求，制定计划，报公司项目管理部审核，按计划实施。

第四十七条 更新、改造完成的机械设备应进行性能试验，经设备管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所产生的费用，列入施工机械原值。

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改造应履行告知和接受监督检验的义务，改造完成后，设备管理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领取新的使用登记证。

第四十九条 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的设备，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期限的，应当及时予以报废。特种设备报废时，管理单位向登记机关办理报废手续，并且将使用登记证交回登记机关，同时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

第十一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条 施工机械管理单位应建立施工机械管理台账，对于特种设备及 200 万元以上的施工机械需在购置完成后一个月内，建立单机档案，并进行定期维护。

第五十一条 工程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组织所属项目部建立本项目施工机械和工机具管理台账，进行动态维护；组织施工机械管理单位编制、收集和整理设备使用、检查、维修过程中的相关档案资料。

第五十二条 公司项目管理部负责公司所属设备原始资料和购置资料

的收集，包括：厂家的制造资质、施工机械采购合同、随即技术文件、质量合格证明，特种设备还应包括设计文件、监督检验证书、型式试验证书等，收集后移交公司档案室。

第五十三条 设备管理单位负责设备开箱验收资料的收集保存，包括：制造厂家的装箱清单；随机图纸及技术资料；制造厂家的技术检验文件；质量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附件、备件及工具清单；机械设备开箱验收记录。

第五十四条 工程项目部应建立起重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档案资料（若涉及），主要包括：安装基础图；安拆方案；交底；安装（顶升）记录；拆除记录；检验报告和准用证；安装单位资质；安装人员资质等资料并整理登记录入档案；缺陷、问题记录等；项目结束后，移交设备所在单位保存。

第五十五条 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表；
- （二）特种设备设计、制造技术资料 and 文件，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含合格证及其数据表、质量证明书)、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书、型式试验证书等；
- （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方案、图样、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 （四）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报告)和定期检验报告；
- （五）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六）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维护保养记录；
- （七）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校验、检修、更换记录和有

关报告；

(八)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

第十二章 评比与奖励管理要求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定期开展机械设备管理检查，适时开展“设备管理先进单位”、“设备管理先进个人”及“红旗设备”等评比活动。

第五十七条 所属单位应对排查事故隐患、缩小事故影响、举报事故隐患等有功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章 机械设备事故管理

第五十八条 事故分级

(一) 记录事故：一次事故造成生产设备损坏，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 万元以下的，或造成项目关键设备停机连续 5 天以下的事故。

(二) 一般事故：一次事故造成生产设备损坏，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 万元及以上、30 万元以下的，或造成项目关键设备停机连续 5 天（含）以上、15 天以下的事故。

(三) 严重未遂事件：是指已发生的性质恶劣、严重威胁机械安全但未造成机械损伤的危险事件，或有可能造成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的危险事件。

(四) 较大事故：一次事故造成生产设备损坏，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30 万及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或造成项目关键设备停机连续 15 天（含）以上、30 天以下的事故。

(五) 重大事故：一次事故造成生产设备损坏，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 万及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或造成项目关键设备停机连续 30 天（含）以上、60 天以下的事故。

(六) 特大事故：一次事故造成生产设备损坏，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及以上的，或造成项目关键设备停机连续60天(含)以上的事故。

第五十九条 项目管理部负责施工机械事故、事件的归口管理，负责监督各单位生产设备事故的上报及善后处理工作，组织配合施工机械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六十条 公司、工程公司、分公司、子公司、项目部负责本单位施工机械事故的上报；负责记录事故的调查处理；配合一般及以上施工机械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六十一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项目，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报告并逐级上报至公司项目管理部（发生人员伤亡时应同时上报安全管理部）；项目管理部接到报告后，应组织于1小时内向上级单位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同时组织配合事故调查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项目管理部负责将较大及以上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结果上报上级主管单位，重大及以上生产设备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结果上报股份公司。

第六十二条 各单位应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组织所属项目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并且定期组织演练；项目管理部事故发生后，严格按已审批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进行事故的处理。

第六十三条 施工机械事故的经济损失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第六十四条 施工机械事故的调查分析应做到“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受到处理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第六十五条 施工机械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费统计原则是按生产设备损坏后至恢复生产能力所需人工费，材料费、配件费、机械费计算确定；若施工机械因事故报废时，其损失费为该生产设备的净值减去可回收的残值。

第六十六条 施工机械事故处罚

(一) 事故的调查处理责任划分，责任划分为：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领导责任、次要责任。

1. 其行为与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承担直接责任；
2. 其行为对事故发生起主要作用的承担主要责任；
3. 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的承担领导责任；
4. 对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负有责任的承担次要责任。

(二) 发生记录事故的处罚原则

1. 直接责任者、主要责任者罚款200-1000元；
2. 领导责任者、次要责任者罚款200-500元；
3. 对事故责任单位领导成员给予经济扣罚200-500元。

(三) 发生一般事故或严重未遂事件的处罚原则

1. 对事故责任单位给予1-5万元经济扣罚。
2. 直接责任者、主要责任者罚款500-2000元，情节严重的退出工作岗位停职学习3-7天，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3. 领导责任者、次要责任者罚款300-1000元，情节严重的退出工作岗位停职学习1-3天。
4. 对事故责任单位领导成员给予经济扣罚300-1000元，并对其实施安全责任制考核。

（四）发生较大事故的处罚原则

1. 对事故责任单位给予5-50万元经济扣罚。
2. 直接责任者、主要责任者罚款2000-4000元,退出工作岗位停职学习1-3个月,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3. 领导责任者、次要责任者罚款1000-2000元,退出工作岗位停职学习0.5-1.5个月。
4. 对事故责任单位领导成员给予经济扣罚1000-2000元,并对其实施安全责任制考核

（五）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处罚,由上级单位决定。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公司境外项目应遵循本办法的通用性管理要求,对于存在差异化管理要求的要求,海外工程公司可结合实际另行制定相关制度。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项目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